

【古代经济史】

唐代盐利虚估和两税虚估新探

原康 张剑光

【摘要】唐代后期出现在财政领域的虚估问题,是学界一直讨论的热点之一。虚估率先产生于盐利税率中,其价格标准是匹绢四千文。随着两税法的实施,绢帛价格的逐渐降低,政府出于减轻百姓赋税负担的目的,将虚估引入到两税征收中,与此同时降低了其价格标准,将其调整为匹绢两千文。两种价格标准不同的虚估共同存在于唐代的财政收支中,影响着唐王朝的财政经济。

【关键词】虚估;两税法;盐利;省估;实估

【作者简介】原康,张剑光,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上海 200234)。

【原文出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厦门),2021.4.1~8

虚估是唐代后期财政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存在于盐利税率、两税征收以及政府支出中,对唐代的政治、经济都有深远的影响。目前学界关于唐代虚估的研究已有诸多成果,^①涉及虚估的含义、起源、标准以及影响等方面。然而,由于学者们视角不同、对史料的理解不一致,仍有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本文拟在前辈学者的基础上就虚估的起源、标准等问题,试做分析,提出一些新的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一、虚估的产生

我们先对虚估的含义进行规范,以免在讨论中引起歧义。李锦绣先生认为:“由于中央制定的绢帛价格与实际交换中的绢帛价格不一致,有了虚实估的区分,等量的绢帛便具有了不等量的两种价值:一种为中央规定的价值,即虚钱;一种为实际流通中的价值,即实钱。”^②本文认同李先生的观点。从史料来看,中央规定的虚估一般要高于绢帛的市场价格,因此所谓虚估就是中央制定的高于市场价格的绢帛价。与之相应,实估即绢帛的市场价格。

虚估广泛应用于唐代后期的国家财政收支中,如盐利税率、两税征收、和籴支出、官员俸禄的发放等,但是虚估并非同时出现于上述场合,而是存在着时间上的先后,以及价格标准上的差异。

李锦绣、吴丽娱等先生认为大历时刘晏整顿盐

法,在盐利征收中率先使用了虚估。^③刘晏是否制定了虚估,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据目前的文献记录,虚估最早产生于盐利征收中却是毫无疑问的。《册府元龟》卷493记载:“贞元二年,收巢盐虚钱六百五十九万六千贯。”^④这里的“虚钱”即指政府将盐出卖给商人时,允许其以虚估的绢帛充当价值。这是我们目前能见到的最早关于虚估的史料。

那么虚估是如何产生的呢?

这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盐利的征收方式以及唐王朝的财政困难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刘晏在改革盐法时,曾有一项重要举措:“商人纳绢以代盐利者,每绢加钱二百,以备将士春服。”^⑤学者们对这条史料各有不同的解释,此不赘述。这项政策的出发点是政府为了征收匹段以供军衣,那么盐利收入在此之前当是征收现钱。在大历(766-779)匹绢四千文的情况下,^⑥现钱的运输费用远较绢帛为高,^⑦况且当时绢帛的货币地位已经下降,商人更愿意持有铜钱,而不是绢帛,因此即使每绢再增加二百文,商人也是愿意交纳绢帛的。但是,政府又不会完全放弃现钱的征收,在征收绢帛的同时,现钱也是要交纳的。所以说,这项政策的所谓“每绢加钱二百”,就是指商人在交纳匹段的基础上再多交现钱。以大历匹绢四千文的估价来算,之前四千文的盐需要商人交

纳四千文的现钱,现在四千文的盐则需要商人交纳一匹四千文的绢,同时再多交纳八百文的现钱。即使如此,商人还是趋之若鹜。

到建中三年(782),正值国家平定河朔藩镇叛乱的关键时期,政府财政困难,于是“增两税、盐榷钱,两税每贯增二百,盐每斗增一百”,^⑧提高了盐价。随着榷盐价格的上涨,商人自会将其转嫁到百姓身上,而贫苦百姓买不起盐,只好“淡食”,这就影响了食盐的销量,使得商人向国家购买的食盐越来越少。但是,国家规定了盐铁机构卖出食盐的最低指标,即盐利定额,^⑨盐铁机构为了完成既定指标,只能向商人妥协,在绢价已经下跌的情况下,^⑩允许商人继续以匹绢四千文的价格去购买食盐,将实际上只值三千二百文一匹的绢在账目上计作四千文,虚估就此产生了。随着贞元年间绢帛价格的继续下跌,虚估与实估间的差距也就越来越大,到贞元末年(804),史称“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⑪

总之,国家榷盐价格的提高以及盐铁机构的盐利定额是虚估产生的最直接原因。然而从根本上说,唐朝货币经济欠发达,以致在赋税征收中不能完全使用货币,但在一些财政收支中却又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这一矛盾是产生虚估较为深层次的原因。

二、盐利虚估的价格标准

关于盐利中虚估的价格标准,元稹的文章给我们提供了具体数值:“河南府应供行营般粮草等车……共给盐利虚估匹段。绢一匹,约估四千已上,时估七百元。绸一匹,约估五千,时估八百文。约计二十八千,得绸、绢共六匹,折当实钱四千五百已来。”^⑫时估就是当时的市场物价,即实估。在盐利中,一匹绢虚估四千以上,其实际价值只有七百元,虚估几乎是实估的六倍。卞孝萱考证元文写于元和四年(809)。^⑬《册府元龟》中记载了元和年间盐利收入的虚钱、实钱总数:

(元和)四年二月,诸道盐铁转运使李巽奏江淮、河南、河内、兖郛、岭南诸监院元和三年菜盐都收价钱七百二十七万八千一百六十贯,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计成虚钱一千七百八十一万五千八百七贯。……六年四月,盐铁转运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江淮、河南、峡内、岭南、兖郛等监院元和十五年菜盐都收价

钱六百九十八万五千五百贯,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计成虚钱一千七百四十六万三千七百贯,除充盐本外请付度支收管,从之。……七年四月,盐铁转运使刑部侍郎王播奏元和六年菜盐除峡内盐井外,计收盐价钱六百八十五万九千二百贯,比量示[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计成虚钱一千七百一十二万七千一百贯,改法实估也。……八年四月盐铁使刑部侍郎王播奏应管江淮、兖郛等监院元和七年计收盐钱六百七十八万四千四百贯,比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计成虚钱一千二百一十七万九千九百贯,其二百一十八万六千三百贯充菜盐本,其一千四百九十九万二千六百贯充榷利,请以利付度支收管,从之。^⑭

文中说“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这里的“四倍加拾”也就是时价的5倍。宋人有“将五分折变于官钱,是一倍增拾于酒利”^⑮之语,“一倍增拾”即是增加1倍,四倍加拾当是指增加4倍,也就是说虚价是时价的5倍,与上文元稹所言6倍稍有差距。二者的差异,主要是基于实估价值的不同。据李翱元和四年的记载:“钱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价不出二十,帛一匹价不出八百。”^⑯绢价实估为八百文,五倍正好为四千文,与元文盐利虚估四千文相吻合。

我们已经知道了盐利中虚估的价格标准,但是这里还有一个问题是必须要解释的,否则容易引起疑惑。虽然《册府》中明言“总约时价四倍加拾”,那为何盐利收入中的虚实钱之比却是5:2呢?

在上文谈到刘晏改革盐法时,曾提道:“以大历匹绢四千文的估价来算,之前四千文的盐需要商人交纳四千文的现钱,现在四千文的盐则需要商人交纳一匹四千文的绢,同时再多交纳八百文的现钱。”等到了元和年间,匹绢实估已经降到了八百文。那么,在盐利中匹绢四千文的虚估价记成实钱正是匹绢八百文的实估价加上多收取的八百文,合一千六百元,盐利收入中的虚实比价正为4000:1600,即5:2。

三、虚估的扩大

盐利收入中虚估越来越多,国家的实际收入也就越来越少,于是在财政支出中也开始使用虚估。“(贞元四年)先是。京畿和采,多被抑配。或物估逾

于时价,或先敛而后给直,追集停拥,百姓苦之。及闻是诏,莫不欢忻乐输焉。”^①这里“物估逾于时价”自然不是说提高了百姓的粮食价格,而是说官府给付的匹段价格高于其实际价格,也就是虚估,损害了百姓的利益,因此政府才下令禁止这种行为。

在边地进行和籴时,也同样使用虚估。贞元十一年(795),陆贽上书指斥裴延龄,其中云:“诸州输送布帛,度支不务准平……及其支送边州,用充和籴,则于本价之外,例增一倍有余。布帛不殊,贵贱有异。剥征罔下,既以折估为名;抑配伤人,又以出估为利。”^②在当时,边军的粮食需求很大,需要中央将布帛运送过去充当和籴的费用,而裴延龄在计算绢帛价格时,则“例增一倍有余”。权德舆说:“大率以布帛之不中于度,不鬻于市者,积以麻滥,备其名物,移用于军,增三倍之价,平桀于人。”^③度支将质量很差的绢帛用于边军和籴,并将其价格提高了三倍。在上述和籴支出中,虚估的价格标准并不一致,当事者的规定有点随意性。之后,在两税征收中也出现了虚估。

众所周知,两税法虽然以钱为额,但在征收过程中却有很大一部分是要折算成绢帛的,绢帛的折纳价格就成为国家调节财政收入的一个杠杆,同时也是体现民众赋税负担轻重的一个重要表征。两税征收中虚估的出现与当时“钱重物轻”所造成的百姓赋税负担加重有密切关系。

大历、建中初的高物价与安史之乱后的物资短缺有关。永泰元年(765),官府绢帛少,就需要从市场上大量购买,“郭子仪率回纥兵大破吐蕃。诏税百官钱,市绢十万匹以赏回纥”。^④永泰二年,元结在通州时说:“往年粟一斛,估钱四百犹贵;近年粟一斗,估钱五百尚贱。往年帛一匹,估钱五百犹贵;近年帛一匹,估钱二千尚贱。”^⑤绢价已经达到两千文。

大历中,政府收入仍然不多,给官员发放俸禄都成为问题。《通典》卷35《俸禄》:“自大历以来,关中匮乏,时物腾贵,内官不给。乃减外官职田三分之一,以给京官俸。”同时,与回鹘市马也需要消耗大量的绢帛。“肃宗乾元中回鹘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代宗大历八年,回鹘遣赤心领马一万匹来求市,帝以马价出于租赋,不欲重困于民,命有司量入计,许市六千匹。”^⑥大历八年(773),官府

已经没有足够的绢帛来交易回鹘的战马。当是时,欠回鹘马价的记载也比比皆是,如建中初,回鹘可汗对出使的大唐官员源休说:“所欠吾马直绢一百八十万匹,当速归之。”^⑦这自然也都是大历时所积欠下的。

大历十年,大兴善寺的僧人秀岩修建文殊阁讫,在给代宗的奏状中称:“一万一千一百五十二贯文准绢四千一百一十七匹。”^⑧此阁是大历八年开始修建的,修建费用由皇帝所赐绢帛充,也就是说大历八年时,匹绢已经高达两千七百余文了。大历九年,广智三藏和尚灭度,皇帝赐绢造灵塔,其弟子云:“今日内侍韦守宗奉宣恩敕。赐绢七百五十二匹,充先师塔直。”^⑨这些绢值多少钱呢?其碑文中言:“又赐钱二百二十五万,建以灵塔。”^⑩由此可知,匹绢几近三千文,较上年又上涨了二百余文。

德宗初年,官府曾雇人营田,月给八千。“德宗初,严郢为京兆尹……且秦地膏腴,田称第一,其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其易可见,然每人月给钱八千,粮食在外,内园使犹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计一丁岁当钱九十六千,米七斛二斗,计所僦丁三百,每岁合给钱二万八千八百贯,米二千一百六十斛。”^⑪唐代给付雇直一般按一丁“日绢三尺”计算,则一月为九十尺,算下来匹绢约三千五百余文。

自建中初年两税法实施后,绢帛的价格又开始逐年下降。^⑫陆贽在奏疏中说:“往者初定两税之时,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三千二百文,大率万钱,为绢三匹。价计稍贵,数则不多。及乎颁给军装,计数而不计价,此所谓税入少而国用不充者也。近者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一千五六百文,大率万钱,为绢六匹。”^⑬《资治通鉴》系此文于贞元十年(794),上距建中元年(780)只有十五年,而绢价已经由三千二百文下降到一千六百文,下跌了一半,百姓的负担也加重了一倍。到贞元十五年时,绢价进一步下降,权德舆称:“大历中绢一匹价近四千,今止八百、九百。设使税入之数如其旧,出于人者已五倍其多。”^⑭绢价相差已达4倍。

绢帛价格的不断下跌,与史料所说的“两税法悉总诸税,初极便人。但缘约法之时,不定物估。粟帛转贱,赋税自加”^⑮正相吻合。也就是说,在两税征收之始,中央没有规定一个长期稳定的绢帛折纳价格,而是让百姓根据随时变动的市场价格交纳赋税,正

是这样,随着绢帛价格的下降,百姓的负担才成倍上升。于是,诸多大臣开始不断抨击两税法,政府出于减轻百姓赋税的目的,“明知加价纳物,务在利及疲人”,^⑤遂在两税征收中制定了虚估。

关于两税虚估制定的详细时间,史书中并没有明确的记载,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其产生的时间下限,即早于元和四年(809)。“(元和四年)先是。天下方镇恣意诛求,皆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宰臣裴垪深知其弊,俾有司奏请厘革,江淮之人今受其赐。”^⑥从文意来看,虚估在当时的两税征收中已经存在了。其时间上限,我们不妨从诸位大臣奏疏中的绢帛价格虚估还是实估来推断。

李翱的奏疏为我们了解两税虚估提供了一个绝佳材料。元和十五年(820),李翱称:“臣以为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况又督其钱使之贱卖者耶?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故臣曰:‘改税法,不督钱而纳布帛,则百姓足。’”^⑦一匹绢按八百文折纳,交十千需要十二匹,如果杂虚估交纳,则需要八匹,那么匹绢八百文自然就是实估的价格了。与之相应,初定两税时的匹绢四千文也是实估价格。因为李翱所言绢价就是指百姓交纳两税时的绢价,若前面依虚估价,则后面也是虚估价;若依实估价,后面自然也是实估价,只有二者相吻合,才能对比出百姓负担的加重,所以说这里的绢价都是实估。上述陆贽、权德舆奏文中初定两税以及大历中的绢价分别为三千二百文、四千文,我们姑且不管他们叙述上的差异,但可知其绢价肯定也是实估。

学界有人认为初定两税时绢价是虚估,只是后来政府在两税征收中“降虚就实”,所以两个价格一是虚,一是实。^⑧有没有这种可能呢?我们认为没有,因为奏疏的主旨基本都在说“粟帛日贱,钱益加重”而造成的百姓负担加重,相应提出的解决办法就是“改税法,不督钱而纳布帛”。如果说是因为政府“降虚就实”,从而造成百姓负担加重的话,那么诸人在

奏疏中自然是要对这种做法大加批判,提出的解决办法也一定是让中央下令就虚征纳。所以从奏疏的内容来看,其体现的就是绢价的自然下跌,而不是其他的问题。陆贽也说:“臣谓宜令所司勘会诸州府初纳两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酌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仍依庸、调旧制,各随乡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税布若干端……勿更计钱,以为税数。”^⑨正是因为绢价不断下降,百姓负担加重,所以陆贽要以初纳两税年绢布的估价比类当今时价,希望能提升百姓折纳绢帛的价格,最后以钱额折成绢数,不再以钱为额,从而减轻百姓负担。

综上,诸人奏疏中所言两税征收时绢价都是实估。在没有其他史料可以证明的情况下,两税征收中虚估出现的时间上限要迟于权德舆奏疏的时间,即迟至贞元十五年(799),两税征收中还没有虚估。并且,政府是出于减轻百姓赋税负担的目的,才在两税征收中制定了虚估,在建中初年绢价高昂的情况下,政府也没有必要去制定虚估,将两税虚估产生的时间上限断至贞元十五年之后也与绢价不断下跌的社会现实正相符合。“明知加价纳物,务在利及疲人”,“利及疲人”正是两税虚估产生的直接原因。

四、两税虚估的价格标准

我们认为,两税虚估产生于贞元十五年至元和四年间,是为了减轻百姓负担。然而,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却是“恣意诛求,皆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于是宰相裴垪又进行了一次改革。

宪宗元和四年二月,度支奏:“诸州府应上供受税匹段及留使留州钱物等,每年匹段估价稍贵。其留使留州钱,即闻多是征纳见钱及贱价折纳匹段,既非齐一,有损疲人。伏望起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京官例征纳见钱支給……其余留使州杂给用钱,即请各委州府,并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匹段充。……其折纳匹段定中估,仍委州县精加拣择。如有滥恶,所由官并请准今年正月十五日旨条处分。……所纳匹段并依中估,明知加价纳物,务在利及疲人……先是。天下方镇恣意诛求,皆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宰臣裴垪深知其弊,俾有司奏请厘革,江淮之人今受其赐。”^⑩

因为国家规定的绢布价格较高,所以地方州府中的“留州留使钱”部分多是直接征收现钱或者贱价征收匹段,并没有使百姓的负担减轻。于是尚书省又进一步制定了“留州留使钱”中可以征收现钱的数量以及折纳匹段按“送省轻货中估”的标准。

两税法实行的是三分制,“送省”是指“两税三分”中的上供部分,“轻货”是指绢帛,“中估”则是中等质量的绢帛价格。唐代政府征收税物时,一般会根据税物的质量好坏将其分为上、中、下三等,相应的价格标准就是上、中、下三估。如会昌五年(845),政府想要剑南两川也折纳绢帛,就下令“有机杼之家,依果阆州且织重绢,仍与作三等估,上估一贯一百,下估九百”。^③所以敕文中一直强调“仍委州县精加拣择,如有滥恶”,“令加意织造,不得滥恶”云云,主要是从绢帛的质量上来强调要达到中估的标准。且文中言“不得剥征折估钱”,“折估”是指因税物质量不达标而征收的补偿价钱,“(杨)慎矜于诸州纳物者有水渍伤破及色下者,皆令本州征折估钱,转市轻货”,^④亦可证明上述“中估”主要是从质量上规定的绢帛标准。

由于民间绢帛质量的差距比较大,有的质量很好,有的质量又很差,质量较好的按中估折纳,百姓不愿意,质量过滥的,地方州府又不愿意,因此每到交税时节,百姓多需将绢帛转卖,换成现钱交税,这样就造成了损失。元和六年(811)二月,国家下令:“近日所征布帛,并先定物样,一例作中估受纳,精粗不等。退换者多,转将货卖,皆致损折。其诸道留使留州钱数内绢帛等,但有可用处,随其高下,约中估物价,优饶与纳,则私无弃物,官靡逋财。其所纳见钱,仍许五分之中,量征二分,余三分兼纳实估匹段。”^⑤规定绢布无论质量好坏,都“约中估物价,优饶与纳”,以减轻百姓转卖绢帛的损失。

所以说,“送省轻货中估”就是指“留州留使”中的绢帛也要按照“上供”部分的折纳标准。其中包含了两层意思:其一,绢帛的质量依据的是中等绢帛的标准;其二,绢帛的折纳价格依据的是送省(上供)轻货(绢帛)的标准。根据“虚估闻于上”云云,可知“送省轻货中估”即中央规定的高于实际价格的绢帛虚估价。

“送省轻货中估”又被称作“省估”。“先是。天下百姓输赋于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自

建中初定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及裴垕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⑥“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正是上文所说的“其余留使州杂给用钱,即请各委州府,并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匹段充”。李翱:“诏天下守土臣定留州使额钱,其正料米如故,其余估高下如上供,百姓赖之。”^⑦“其余估高下如上供”,也正是说留使留州部分也要跟上供部分一样,按“省估”折纳绢帛。

关于“省估”的具体含义,学界还存在争议。吴丽娱、^⑧李锦绣^⑨认为省估指一半纳实钱(现钱和实估物)、一半纳虚钱(虚估折物)的税价标准。徐东升、^⑩吴树国^⑪则认为省估是官府制定的征收绢帛的虚估价。对史料的详细解析,徐、吴二人的说法可能更接近事实。在史料中省估往往与匹段相连,与见钱相对。比如武宗时,两税征收中部分匹段还是依据省估计折,“今天下诸州所纳两税,皆据分数纳见钱,除[徐]纳省估匹段,给用之日,钱货并行”。^⑫两税中一部分要交纳见钱,一部分则交纳省估匹段。官员发放俸禄时,也是如此。《册府元龟》卷507《邦计部·俸禄三》:“(敬宗时期)沧、德二州州县官吏等,刺史每月料钱八十贯……其俸禄且以度支物充,仍半支省估匹段,半与实钱。”由是可知,省估并非一半纳实钱、一半纳虚钱的税价标准,而是政府制定的绢帛的虚估价。

那么,省估的标准是多少呢?

《唐会要》卷91载:“(元和)十二年四月,敕:‘京百官俸料,从五月以后,并宜给见钱。其数内一半充给元估匹段者,即据时估实数,回给见钱。’”^⑬从这条史料来看,原先百官俸料中一半是给见钱,一半给元估匹段,现在元估匹段也要折成见钱。但是,令人疑惑的是,百官俸料本就是直接以钱贯计数的,现在要全部给见钱,直接给钱就可以了,为何要从“元估匹段”再据时估折回见钱呢?那么很明显的一点就是,元估与时估的价值并不一样(时估是指绢帛当时的估价,亦即实估),元估并非实估。吴丽娱说:“敕中所说‘元估匹段’者应理解为‘元(原)额估匹段’之意。王永兴先生曾指出它是‘征税时之虚估’,无疑十分正确。”^⑭也就是说百官俸料中一半匹段的发放

标准,依据的是当时征收两税匹段时的估价,即这里的元估就等同于上文所说的省估。

元估的含义,还有两例史料可以说明。上文沧、德二州财政困难,官员的月俸由中央发放,标准与京官一样,也是一半给实钱,一半折匹段,这条史料中“半支省估匹段”与“一半充给元估匹段”可以互代。

又,《全唐文》卷744崔戎《请勒停杂税奏》:“(文宗大和四年五月)准诏旨,制置剑南西川两税,旧纳见钱,今令一半纳见钱,一半纳当土所在杂物,仍于时估之外,每贯加饶三五百文,依元估充送省及留州留使支用者。”剑南西川一直到文宗时,两税还是全部征纳见钱,大和四年(830)才下诏要改为一半纳见钱,一半纳杂物(匹段)。杂物按照时估价格折纳,但是税额中每贯要加饶三五百文,并依据加饶后的估价供“送省及留州留使支用”,即称为“元估”。可见,元估并没有一个固定的估值,它只是附属于绢帛征收时的估价,若征收时匹段按照省估折纳,则元估就等于省估,若征收时按实估征纳,元估就等同于实估,若征收时匹段按每贯优饶五百文计折,则元估就是每贯优饶五百文。

理清了元估的含义,让我们回到省估的标准问题上来。会昌六年的时候,因为毁佛,国家有了大量的铜材料可以铸钱,又一次给官员发放见钱:“以诸道铸钱已有次第,须令旧钱流布,绢价稍增,文武百僚俸料起三月一日并给见钱,其一半先给虚(估)匹段,对估时价支給。三月,户部奏:‘百官俸料一半匹段给见钱,则例敕旨。其一半先给元估匹段者,宜令户部准元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敕例,每贯给见钱四百文,使起四月以后支給。’”^①依据的敕例正是上文元和十二年四月敕。那么也就是说,一贯钱根据元估先折算成绢布,再按照时估价折回成钱数,只相当于四百文,元估与时估的比值是5:2,即元估是时估的2.5倍。按照时估价,一匹绢值钱八百文,^②那么元和间的元估就是匹绢两千文,即省估是匹绢两千文。会昌六年(846)上距元和十二年(817)已有三十年,官方再次以见钱发俸,还是依据之前的比值,这证明了省估与时估的比值是比较稳定的,又或者说是省估匹段的标准是固定的,并不根据时估匹段价值的升降而改变。

元和四年之后,政府在两税征纳中依据“省估”的标准征纳部分绢帛,又称“送省轻货中估”或“虚

估”,在给官员发放俸禄时也使用“省估”,又称“元估”,其标准是匹绢两千文。省估与实估的比值与盐利收入中的虚实钱之比完全一样,省估价格标准的制定或许是借鉴了盐利收入中虚实钱的比值。

五、结语

唐代后期出现在财政领域的虚估是指中央制定的高于市场价格的绢帛价。虚估率先产生于盐利征收中,它的出现是政府提高榷盐价格以及盐利定额共同作用下的结果,在盐利中虚估的价格标准是匹绢四千文。在虚估能够带给中央财政好处的促动下,虚估范围很快扩大到政府支出以及两税征收中。在两税征收中虚估又称省估、送省轻货中估,是政府在“钱重物轻”的社会背景下于贞元十五年至元和四年间制定的,其价格标准为匹绢两千文。盐利、两税中虚估的产生都有着各自的直接原因,若从更深层次而论,唐王朝货币经济的发展程度与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财政体系间的矛盾是虚估产生的根本原因。学界在虚实估问题上长久争论,不能达成一致的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将盐利中的虚估与两税中的虚估区分开来。

注释:

①王永兴:《中晚唐的估法和钱币问题》,《社会科学》1949年第2期;刘淑珍:《中晚唐之估法》,《史学集刊》1950年第6期;赵和平:《中晚唐钱重物轻问题和估法》,《北京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李锦绣:《唐后期的虚钱、实钱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论文经修改后收入氏著《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二编第七章第一节《虚实估与虚实钱》,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7-1249页。吴丽娱:《浅谈大历高物价与虚实估起源——唐代物价问题之一》,《98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23-531页;《试析唐后期物价中的“省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魏道明:《略论唐朝的虚钱和实钱》,《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论唐代的虚估与实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徐东升:《论唐代物价的几个问题》,《文史哲》2002年第5期;吴树国:《钱帛兼行与唐后期江南税收中的“省估”》,《“唐代江南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唐史学会第十一届年会第二次会议论文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62-68页。

②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1221页。

③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1224页;吴丽娱《浅谈大历高物价与虚实估起源——唐代物价问题之一》,第528页。

④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899页。

⑤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54《食货四》,北京:中华书局

1975年版,第1379页。

⑥权德輿《论灾旱表》称:“大历中,绢一匹价近四千。”见权德輿撰,郭广伟校点《权德輿诗文集》卷4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750页。

⑦唐代一般绢重十两左右,一贯铜钱重六斤四两,四千文重二十五斤。若商人购买200贯的盐,携带绢帛仅重30余斤,携带铜钱则重1250斤,在绢价高昂的情况下,运输费用是必须要考虑的。绢重参见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15页;赵丰《唐代西域的练价与货币兑换比率》,《历史研究》1993年第6期;赖瑞和《唐人在多元货币下如何估价和结账》,《中华文史论丛》2016年第3期。

⑧刘昉:《旧唐书》卷12《德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33页。

⑨参见吴丽娱《试论唐代后期盐钱的定额管理》,《中华文史论丛》第6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33-170页。

⑩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云:“往者初定两税之时,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三千二百文”(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卷22,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38页)。

⑪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54《食货四》,第1379页。

⑫元稹撰,冀勤点校:《元稹集》卷38《为河南府百姓诉车状》,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3页。

⑬卞孝萱:《元稹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29页。

⑭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一》,第5898-5899页。

⑮谢采伯:《密斋笔记》卷1,《丛书集成新编》第87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99页。

⑯李翱:《李文公集》卷3《文三首·进士策问第一道》,《四部丛刊》本,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18页b-第19页a。

⑰王溥:《唐会要》卷90《和杂》,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636-1637页。

⑱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卷21《论裴延龄奸蠹书》,第674页。

⑲权德輿撰,郭广伟校点:《权德輿诗文集》卷24《朝散大夫使持节饶州诸军事守饶州刺史上柱国崔君墓志铭》,第364页。

⑳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484《邦计部·经费》,第5785页。

㉑元结:《元次山集》卷9《问进士第四》,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40页。

㉒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999《外臣部·互市》,第11727页。

㉓刘昉:《旧唐书》卷127《源休传》,第3575页。

㉔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5《进造文殊阁状一首》,《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851页。

㉕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4《恩赐绢七百五十二匹造塔谢表一首并答》,第847页。

㉖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4《大唐故大德开府仪同三司试鸿胪卿肃国公大兴善寺大广智三藏和上之碑》,第849页。

㉗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503《邦计部·屯田》,第6037页。

㉘关于唐代的绢价,参考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中国经济史研究》(上),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版,第182页;胡如雷《论唐代农产品与手工业品的比价及其变动》,《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8-157页。

㉙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738页。

㉚权德輿撰,郭广伟校点:《权德輿诗文集》卷47《论灾旱表》,第750页。李锦绣考证此表上于贞元十五年,参见《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1223页。

㉛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111《制置诸道两税使敕》,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79页。

㉜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第5834页。

㉝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第5834页。

㉞李翱:《李文公集》卷9《表疏七首·疏改税法》,《四部丛刊》本,第71-72页。

㉟吴丽娱:《浅谈大历高物价与虚实估起源——唐代物价问题之一》,第530页。

㊱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738页。

㊲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第5834-5835页。

㊳唐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董诰:《全唐文》卷78,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20页。

㊴刘昉:《旧唐书》卷105《杨慎矜传》,第3226页。

㊵唐宪宗:《赈恤百姓德音》,董诰:《全唐文》卷62,第666页。

㊶王溥:《唐会要》卷83《租税上》,第1539页。

㊷李翱:《李文公集》卷3《文三首·进士策问第一道》,《四部丛刊》本,第19页a。

㊸吴丽娱:《试析唐后期物价中的“省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㊹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1226页。

㊺徐东升:《论唐代物价的几个问题》,《文史哲》2002年第5期。

㊻吴树国:《钱帛兼行与唐后期江南税收中的“省估”》,第62-68页。

㊼唐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董诰:《全唐文》卷78,第817页。

㊽王溥:《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664-1665页。

㊾吴丽娱:《试析唐后期物价中的“省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㊿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508《邦计部·俸禄四》,第6094页。

①李翱《疏改税法》云:“臣以为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见李翱《李文公集》卷9《表疏七首》,第70页。